

訴願人：劉○○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96 年 3 月 11 日臨檢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1 日臨檢處分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西門派出所代理所長吳○○與警員何○○於 96 年 3 月 11 日 22 時至 24 時執行巡邏勤務，行經本市○○路○○○號前(○○路 7-11 便利超商)時，發現坐於人行道花圃上之訴願人劉○○，因認其形跡可疑，遂向訴願人查證身分，並經訴願人要求製作臨檢紀錄表，訴願人不服前揭臨檢，遂向 本府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一)「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三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 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 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 令出

示身分證明文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二)「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參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

「行政法院 27 年判字第 28 號及 30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係因撤銷行政處分為目的之訴訟，乃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如在起訴時或訴訟進行中，該處分事實上已不存在時，自無提起或續行訴訟之必要；首開判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自無牴觸。惟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前開判例於此情形，應不再援用。」參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3 號解釋。

二、按臨檢程序中查證身分係警察依據前揭相關警察法令規定，單方就個別情事或自然人所為，課予當事人作為義務之公權力措施，若不從，則警察可採取下一步強制措施。次按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是本案訴願人經警察查證身分，並製作臨檢紀錄表，依前揭說明，即存在一行政處分。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中，雖未具體表明撤銷原處分，然「事實經過」具體描述其對臨檢查證身分程序不服之情節已為不服表示，是本府依法審理，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訴願係訴願人對行政機關所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予以撤銷；或依法申請案件，行政機關怠為作為，請求為一授益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若撤銷原處分業無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縱為訴願決定亦無補救實益，自不得循訴願程序救濟。（參照前揭釋字第 213 號解釋）。查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1 日 23 時約 40 分許，坐於本市○○路○○○號 7-11 便利超商前人行道花圃上，執行巡邏勤務警員因認其形跡可疑，遂依法查證其身分。經訴願人出示身分證件，查無不法情事後，俟隨同警員至派出所製作臨檢紀錄表。此一處分業因臨檢程序結束而執行完畢，其所直接造成之不利益狀態亦同時因執行完畢而結束，原處分已隨之消滅，無回復原狀可能，撤銷原處分亦無法補救，訴願為無實益，應予駁回。另訴願人請求「書面道歉聲明」及「5 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因係警員於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請求損害賠償的範疇，依前述說明，核非屬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審理範圍，不屬訴願救濟事項，是訴願人對之遽即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全桂（公出） |
| 委員 | 陳清和（代理） |
| 委員 | 鄭志強 |
| 委員 | 許金川 |
| 委員 | 吳光皋 |
| 委員 | 鍾秉正 |
| 委員 | 鄭子俊 |
| 委員 | 羅秉成 |
| 委員 | 翁曉玲 |
| 委員 | 王志陽 |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25 日
市 長 林 政 則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電話：02-27027366）